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联系电话:0553-839891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	指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设立日期:199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公司注册资本:5,299,302,579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000000000081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税皖字340202214949036-X号;
地税芜字340202214949036-X号
发起人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联系人:杨开发 廖丹
联系电话:0553-83989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郭文叁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灌球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戴国良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赵建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景彬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瓦努阿图
王建超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章明静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 波	男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螺水泥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18	巢东股份	39,385,700	16.28%
海螺水泥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401	冀东水泥	199,958,555	14.84%

注:上表中海螺水泥持有巢东股份、冀东水泥的数量和比例为截至2015年6月10日数据。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螺水泥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青松建化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3日,海螺水泥持有青松建化250,475,471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18.17%。

二、2015年6月9日至6月12日,海螺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青松建化68,989,735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5%。

本次减持后,海螺水泥持有青松建化181,485,736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13.16%。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螺水泥持有的青松建化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青松建化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5年4月1日至4月23日,芜湖海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青松建化60,000,000股股份,交易价格区间为8.81元/股—10.88元/股。

2015年4月20日至5月20日,海螺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青松建化8,939,483股股份,交易价格区间为9.20元/股—10.79元/股。

2015年5月26日至6月3日,海螺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青松建化68,939,312股股份,交易价格区间为9.41元/股—11.09元/股。

2015年6月9日至6月12日,海螺水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青松建化68,989,735股股份,交易价格区间为10.9元/股—12.02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文叁
2015年6月12日

附 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阿克苏市
股票简称	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	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50,475,471股 持股比例: 18.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81,485,736股 持股比例: 1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文叁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设立日期:199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公司注册资本:5,299,302,579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000000000081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税皖字340202214949036-X号;
地税芜字340202214949036-X号
发起人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螺水泥在2015年6月9日至6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68,989,735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5%。
在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东海螺水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475,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7%。
本次减持后,海螺水泥持有公司181,485,7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公司股东海螺水泥减持发生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螺水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4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46%,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日期为2015年6月11日)。
二、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1、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通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10日,上述质押已在平安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4,000万股用于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62%。
2、公司接第三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9日,上述质押已在平安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5%,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2,000万股用于融资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81%。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5%,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2,000万股用于融资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81%。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嵴槎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长海县獐子岛嵴槎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62%。
3、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5%,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81%。
4、截止本公告日,吴厚刚持有本公司39,05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49%;吴厚刚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6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6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4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芭田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26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芭田股份"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芭田股份"股票(代码:00217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菱钢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13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华菱钢铁"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江苏旷达"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6月5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苏旷达"股票(代码:00251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苏旷达"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美盈森"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三维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6月5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三维丝"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三维丝"股票(代码:30005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4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及债务清偿一揽子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公告《关于收购资产及债务清偿一揽子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号),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补充公告。

一、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
公司近几年来以染料、中间体为核心业务,通过技术创新、轻资产管理、新的商业模式的实施,保持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在高速发展中,充分利用财务能力、业务模式的创新,在投资和保障房项目中为公司取得了一定的业绩。今后,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业务,通过多元化投资、国际化运作、互联网切入,积极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寻找一些稳健的、能提高资金效率、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盈利的项目,推动公司实现持续高速业绩增长。
公司为进一步推动与上海市闸北区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参与上海市闸北区的经济发展建设,开展上海市闸北区内的PPP项目的实施。在闸北区政府的推动下,投资收购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航置业"),希望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一方面为公司在PPP项目运行上积累经验,另一方面也为公司今后拓展盈利空间。
二、本次收购资产总投资成本
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北航置业100%股权,主要是通过对其股权的收购,进而收购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以东、规划曲阜路以南、乌镇路以西、光复路以北的63-66号街坊地块(以下简称"大统基地")。目前公司总的投资成本如下:

序号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上海北航置业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	
2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大统基地土地出让金	73,623,828.00	
3	大统基地动拆迁费用	800,000,000.00	见注
4	兴业银行贷款本金	1,100,000,000.00	
5	兴业银行贷款利息及相应罚息	27,500,000.00	
6	上海舜为投资的债权及利息	1,006,095,074.11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财务顾问费	3,817,500.00	
8	兴业银行资金监管费	220,000.00	
9	吉林集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	150,000.00	
合 计		3,041,406,402.11	

注:根据上海市闸北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大统基地动拆迁费用合计约16亿元,剔除上海北航置业替上海市闸北区政府代拆的费用约8亿元,上海北航置业实际只需要支付剩余约8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共计向上海北航置业发放不少于2,137,412,574.11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或借款,用于偿还上海北航置业的上述欠款,同时公司为上海北航置业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8亿元,用于偿还上海北航置业的欠款,剩余不足部分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收购资产价格的合理性
大统基地项目于2007年5月由闸北区政府以"毛地出让"方式给上海北航置业,该项目地块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以东、规划曲阜路以南、乌镇路以西、光复路以北的63-66号街坊地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6,340平方米(含公共绿地、文化娱乐设施用地面积),共计27,983.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住宅用地17,330平方米,商办8,7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64,220平方米,其中住宅38,120平方米,容积率2.2,商办26,100平方米,容积率3.0,拟打造高端精品商住产品。
(1)项目公司——上海北航置业
大统基地项目所有方——上海北航置业于2005年10月28日在闸北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原股东为上海陈氏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数次股权变更,目前股东为上海东欣景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舜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东欣景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90%,上海舜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股10%。
由于上海北航置业债权人金钟起诉,上海北航置业、上海舜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账户被冻结,上海北航置业无资金继续跟进大统基地拆迁项目,上海北航置业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导致拆迁无法继续进行。整个基地共需动迁1,299证居民,32证企业,目前还留有127证居民、8证企业未动迁。
(2)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重点聚焦南部,积极提升中部,大力发展北部,构建南高中繁北产业的发展战略
南高:南部大力推进苏河湾高端CBD的建设,体现高端高档
中繁:按照"中部体现繁荣繁华"要求,打造大型城市综合体区域
北产业:北部体现产业支撑,以市北园区为重点,积极发展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引进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
(3)区位及土地市场情况
地块区位优势:项目处于内环内,邻南北高架,近12号线曲阜路地铁站约10分钟步行路程,交通便捷。
地块规划优势:项目位于闸北区规划中"南高"苏河湾板块,地块稀缺,区域大力推进苏河湾高端CBD的建设,未来区域将集高端高档于一体。
产品建设优势:当前区域内稀缺中高端产品,目前仅华侨城一个为高端项目,若本项目定位建设后,未来可以辐射闸北、黄埔及虹口等周边区域。
区域内参考土地信息汇总

序号	成交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容积率	用地性质	可建面积(㎡)	成交价格(万元)	楼面地价(元/㎡)	竞得人
1	2010-2-11	闸北:东至河南北路,南至北苏州河路,西至山西北路,北至天潼路	35560.5	3.74	商办 住	132996.27	702000	52783	华侨城
2	2014-1-28	东至平型关路,南至彭江路,西至共和新路,北至和源福邸	96429.3	2.2	普通商品房	212144.46	1010000	47609	方兴

四、本次收购资产对公司今后盈利的影响
鉴于大统基地项目预计2015年12月31日前拆平,政府交付净地,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开工,2017年第二季度结构封顶开始预售,2018年第四季度交房。预计2018年将实现报表利润。
另,公司将围绕大统基地项目,于近期与上海市闸北区相关政府部门签订一系列合作框架协议,争取PPP项目的实施,以扩大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未来几年的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3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是双方对于本次交易意向的表达,最终协议的签署有待于尽职调查的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获得关证券主管部门核准。
3、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履行充分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4、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二、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Xcerr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Xcerra集团")达成意向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收购Xcerra集团的半导体测试板相关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业务"),这项交易的估值按照该业务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2,300万美元。
该交易的最终完成有待于以下条件的达成:
1、尽职调查的结果达到公司预期及双方签署正式协议;
2、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3、正式协议中交割条件的达成;
4、双方所在国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如需)。
三、交易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Xcerra Corporation
注册地:美国
公司地址:825 University Avenue Norwood, MA 02062 USA
Xcerra集团业务在半导体和电子制造测试领域为客户提供创新且具有最佳成本效益的测试分类、测试接口及各类测试机的半导体测试全方位解决方案。
Xcerra集团的半导体测试板及其相关业务2014年底资产总额约1,445万美元(未经审计),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3,922万美元(未经审计),在正式协议签订前将对该业务的2014年剥离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次收购的业务主要包括在硅晶圆测试(Wafer Test)及芯片封装测试(Package Test)中使用的测试板的方案设计、生产、贴装、销售及服务。
四、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金额:本次收购交易的估值按照该业务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2,300万美元;
2、尽职调查:签署意向协议后,公司将根据该业务剥离审计报告进行财务、法律尽职调查,最后依据尽职调查结果评估决定是否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由本公司自筹。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标的在全球半导体测试板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其主要客户均为一流半导体公司。收购完成后将使得本公司拥有该细分行业全球领先的方案设计、生产、贴装、服务一站式能力;同时这也是公司在半导体材料、半导体测试行业进一步的布局。随着国内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预计该项业务在国内的市场空间也将迅速扩大。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
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行业整体的变化等可能对标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如半导体行业的衰退或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成本压力和业务不稳定性,都将对标的业务经营发展及业绩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2)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增加,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
(3)经营和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业务的管理体系、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法律法规等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整合过程中不能及时消除上述差异所带来的影响,则将对交易完成后的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4)外汇波动风险
由于标的业务日常运营使用美元,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和美元之间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5)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备案,以及获得相关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六、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3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邱醒亚先生于2014年3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50,000高管锁定股(由于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3,950,000股增至7,90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于2015年6月10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邱醒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1,617,086股(由于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邱醒亚先生的持股数量由50,808,543股增至101,617,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累计质押股份为76,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7%,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3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34)。本次停牌所涉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Xcerra Corporation达成收购意向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收购Xcerra集团的半导体测试板相关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业务")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35)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自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2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机电")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5年5月11日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5年5月12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近日,扬州厂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277号
法定代表人:韩庆吉
被告: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受理法院: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法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205号
(二)诉讼请求
大亚机电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欠款752,400元,赔偿损失8,382.42元;
2、请求判令扬州厂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大亚机电与扬州厂系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大亚机电为扬州厂加工定做船舶铸件。截止到2015年1月25日,扬州厂应付大亚机电货款752,400元,大亚机电多次索要未果。为此,大亚机电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扬州厂偿还欠款并赔偿损失。
2015年5月12日,大亚机电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扬州厂在各银行账户内存款760,782.42元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当日,法院作出裁定,冻结扬州厂在各银行账户内存款760,782.42元,如无存款或存款不足,即查封或扣押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根据上述裁定,扬州厂相关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二、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扬州厂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周商初字第286号;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周商初字第286-1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2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
2015年6月12日,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2,769,575元,具体详情如下:
2015年3月12日和2015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5笔进口押汇业务,金额分别为176,810美元、176,810美元、8,400美元、40,556美元、40,556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2,769,575元(按1美元=6.25元人民币折算)。现上述进口押汇业务已到期,详见下表: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美元)	本次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